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隆裕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隆裕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裕公司”）因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其营业范围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名单如下：

#### 1、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黄乐晓    委员：黄乐晓、石向才、王裕康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王裕康    委员：王裕康、石向才、孙乐和

上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